

參考資料

穩定資金要求

背景

推出穩定資金要求(SFR)的原因

1.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之一是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因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本地及外圍金融市場的發展，並留意銀行的業務計劃、資金策略，以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金管局又要求銀行採取審慎措施，確保有充足能力應付資金可能大舉外流所引起的潛在風險。
2. 雖然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流動性保持穩健，但金管局認為有需要採取防範措施，以減輕金融市場可能出現波動對銀行體系、信貸市場以至本地經濟造成的影響。SFR 措施要求銀行維持一定比例的穩定資金，以確保一旦資金外流導致市場流動性轉差時，有關的穩定資金能支持銀行的貸款業務。
3. 有見及此，金管局於 2013 年 10 月去信貸款增長急速的銀行，表示假如它們在 2013 年的貸款增長速度超越銀行業的平均增速，它們須由 2014 年起持有較長期的穩定資金，以支持其貸款業務。自 2014 年落實 SFR 措施後，受影響的銀行已獲取充足的中長期資金以支持其貸款業務。

推出優化措施的原因

1. SFR 措施至今實施接近一年，金管局在 2013 年 10 月知會有關銀行的信件中已說明會定期因應銀行體系的信貸、流動性及資本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等

相關因素，以檢討 SFR 措施及其計算方法。金管局亦認為在《巴塞爾協定三》中增強銀行抵禦流動性風險的能力的國際標準(如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 2018 年落實前，SFR 措施會繼續有效。

2. 有見及此，金管局於 2014 年 10 月對穩定資金要求進行檢討，藉以精簡有關措施的運作及減輕銀行的申報負擔，檢討充分考慮了業界的意見及金管局的實施經驗。根據檢討結果，金管局認為目前是優化現行的 SFR 措施的適當時機。

優化內容

1. 優化措施着眼於計算上的調整，政策目標維持不變。金管局相信優化後的 SFR 可令銀行風險管理的敏感度更高，至於優化後的 SFR 對銀行的影響則會視乎個別銀行未來的貸款增長情況及其資產負債表結構而有所不同。
2. 金管局已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去信業內公會，要求它們收集會員對 SFR 優化措施的意見。業內公會成員普遍接納優化措施，並預期在優化措施生效後，不會在操作上遇到重大困難。金管局已就落實 SFR 優化措施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發出通告。優化措施訂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內容如下：
 - (i) 貸款總額達 100 億港元或以上及過去連續 8 個季度的按年率計平均貸款增長率超過 15%的認可機構須遵守穩定資金要求；
 - (ii) 檢視及提交報告的次數由每月一次改為每季一次；以及
 - (iii) 用以計算認可機構所需穩定資金的適用 SFR 比率(上限為 100%)將由現行的指定 SFR 比率，改為根據個別認可機構的季度貸款增長率釐定；以及

(iv) 增加措施的靈活性，可豁免某些貸款及接納總辦事處出具的不可撤回流動性承諾為穩定資金，但會設有上限，並須符合某些條件。

3. 優化措施及有關操作詳情可參閱金管局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通告。

(<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s/circulars/2014/>)

4. 現行的 SFR 措施在計算所需穩定資金時，會考慮銀行的穩定資金來源，包括客戶存款總額及資本基礎，以及其他有期資金，包括剩餘期限超過 6 個月的總辦事處或境外辦事處提供的淨借款、同業淨借款及已發行可轉讓債務工具。受上限及一些條件，優化後的 SFR 措施將容許以下的彈性：

- (i) 從貸款總額中，豁免部份剩餘期限不超過 6 個月並獲得總辦事處或境外辦事處提供的年期匹配資金支持的貸款，以貸款總額 25% 為上限；
- (ii) 就計算 SFR 而言，接受總辦事處出具的不可撤回流動性承諾為穩定資金，以貸款總額 25% 為上限；以及
- (iii) 就計算 SFR 而言，接受由總辦事處持有並存放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的可轉讓債務工具為穩定資金，惟有關的可轉讓債務工具應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同時應沒有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會妨礙將有關的可轉讓債務工具轉換為穩定資金支持。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